

2026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扫码校验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的2026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及招标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中国秉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合同文件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
- c) 报价文件（含供应商第二次承诺年人均保费报价文件）
- d) 竞价文件

甲方可与乙方再行签订更加具体的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应当违背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本合同。具体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有比本合同对甲方更加优惠的条款，应当优先执行。

乙方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也可以作为甲方所代理的本人，或者服务享受人，自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报价文件（含供应商第二次承诺年人均保费报价文件）、竞价文件，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或“合同”。

1.2 “甲方”系指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扫码校验

1.3 “乙方”系指与投保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4 “被保险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本市户籍所有持证残疾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载明的为准，该数据库载明残疾人人数为 58.43 万人）。因死亡、户籍迁出本市或康复脱残的均不退费；新增残疾人自动转为被保险人，不增费；被保险人无年龄限制。

1.5 “优惠比例”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下给予甲方保险费的优惠幅度。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各种服务。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保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2.1 采购合同标的为采购合同生效期内本市户籍所有持证残疾人（以“北京市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载明的为准）。

保险费用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载明的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总数作为固定基数（58.43 万人），乘以采购合同规定的每人每年费用标准确定，新增残疾人自动转为被保险人，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因死亡、户籍迁出本市或康复脱残的均不退费；被保险人无年龄限制。

2.2 乙方同意向甲方按合同规定价格、优惠比例提供所列保险及承诺的相关服务。具体投保信息以最终出具的投保单为准，保单不得降低乙方的中标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投保单有与本合同有冲突或矛盾地方，则应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3 保险期间：保险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24 时止。

3. 保险条款

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意外险条款，包括主险和附加险（详见附件1）。



扫码校验

4. 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B款）条款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5. 保险费率、优惠比例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B款）条款、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及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均为采用乙方经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保险费率。（详见附件2）。

为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组成的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详见附件3）

6. 承保理赔服务

6.1 承保服务

出单时限

乙方自收到投保单起3日内办妥出单手续，同时将保单正副本和保费发票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时送达甲方和投保人。

6.2 理赔服务

6.2.1 接报案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 24 小时人工值守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保险咨询及投诉等。

- A. 拨打 24 小时服务专线；
- B. 拨打为本项目特设的残疾人无障碍服务专线；
- C. 发送邮件；
- D. 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过短信平台报案；
- E. 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第一联系人进行电话报案；
- F. 到我公司任意一家理赔服务网点报案。



扫码校验

6.2.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出险后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6.2.3 现场查勘

6.2.3.1 乙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人到达事故现场，市内、郊区县均在 2 小时内到达。

6.2.3.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乙方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医疗费用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6.2.4 赔款时限

6.2.4.1 在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材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5,000 元（含）以下	当日快速理赔
¥5,000 元 ~ ¥50,000 元（含）	5 个工作日内

6.2.4.2 如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但最终赔偿金额应最晚不迟于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否则，保险人应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其他服务

7.1 设置残疾人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为提高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特设立残疾人意外险项目理赔服务专线，该专线全年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开通，该专线为 24 小时人工值守，具有保险咨询及投诉等功能，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全面保障。除此之外，乙方还在全市 18 个理赔服务网点设置本项目接待专席，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便捷、周到、客观的理赔服务。

7.2 提供听力言语残疾人短信平台进行接报案

考虑到残疾人中有大部分听力言语残疾人群无法进行语言沟通，乙方特设立听力言语残疾人短信平台，短信平台号码为“13311102783”，方便听力言语残疾人进行报案。



扫码校验

7.3 可提供上门取送单据服务

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将提供免费上门送取单据服务，对于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无法到乙方服务网点进行理赔的残疾人，由专人负责上门取送相关理赔单据或经被保险人授权后由其亲属代为办理，充分发挥乙方服务至上的理念。

7.4 在全市理赔网点实现通赔通付

乙方非车险理赔系统现已全面实行在线付款，被保险人提供有效的账户信息后，核赔通过的赔案可以实现在线直接支付，不再上门领取赔款。

7.5 提供保险服务卡

为了更好地宣传、服务本项目，让每一个残疾人都能第一时间了解到自己所享受到的保险保障，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甲方认可的、保险内容完整保险服务卡，为视障人士提供盲文版本的服务卡。服务卡上对本项目的被保险人范围、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服务方式和电话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7.6 提供手语服务

为方便解答听力言语残疾人对保险保障范围、办理理赔手续等的疑问，我们特聘手语老师，有效解决沟通障碍，提供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7.7 提供双语（普通话+手语）教学光盘（带字幕）

为完善本项目服务，乙方将制作双语（普通话+手语）教学光盘，重点介绍本项目的保险方案、保险条款重点条目、理赔服务流程等内容，使被保险人充分了解本保障方案，为日后的日常服务打下基础。

7.8 特殊理赔情况的处理

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需紧急抢救，我公司将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7.9 预付赔款服务

如被保险人确有预付赔款需求的，重大案件在预付案件单证齐全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理赔操作流程和权限进行预付赔款，预付赔款额度为 50%。

7.10 可提供上门取送单据服务

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我公司将提供免费上门送取单据服务，对于行动不便或有特殊情况无法到我公司服务网点进行理赔的残疾人，由专人负责上门取送



扫码校验

相关理赔单据，解决被保险人存在的实际困难。

7.11 紧急救援服务

出险后，乙方将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如重大人员伤亡案件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施救、协助被保险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等。

7.12 每月为残联提供理赔情况统计月报表

乙方将于每月 5 号前给甲方发送上个月理赔情况统计表，包括新发生案件情况及已发生案件处理进展。

7.13 支付履约保证金

(1) 我公司承诺在甲方支付项目启动经费后 5 个工作日按合同标的总额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责任，买方均有权随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同时，继续追究我公司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保险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我公司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7.14 其他

投保人用户在保险期限内，享有我公司对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7.15 提供优惠的多重保障的保险咨询和定制方案服务

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个性化保险需求，为其提供保险咨询及打造量身定制的保险方案服务。险种包括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国际紧急医疗救援、车险、个人家庭财产保险等产品并享受最为优惠的费率条件。

7.16 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时，我公司承诺本着实事求是和以人为本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双方向投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费及支付方式

(1) 保费金额（合同金额）：人民币 952878.50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零分。



(2) 支付方式

①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项目启动经费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总价 5%的标准，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双方签署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③合同实施后，乙方已完成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经费。

④保险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注：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服务周期）：12 个月。即自采购合同所述保单签发日起 12 个月，乙方不得无故终止。

10. 日常服务

10.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甲方对续保、批改相关保险手续等方面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乙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10.2 乙方保证在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通“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专项服务电话”，该专线应为 24 小时人工值守，并具有保险咨询及投诉等功能。

10.3 乙方向每位被保险人提供投保人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简介，并列明完整保险内容；甲方配合乙方向被保险人开展宣传和理赔工作。

10.4 乙方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甲方提供专人上门服务。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0.4.1 乙方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10.4.2 乙方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承保人员、2 名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



扫码校验

01

01

01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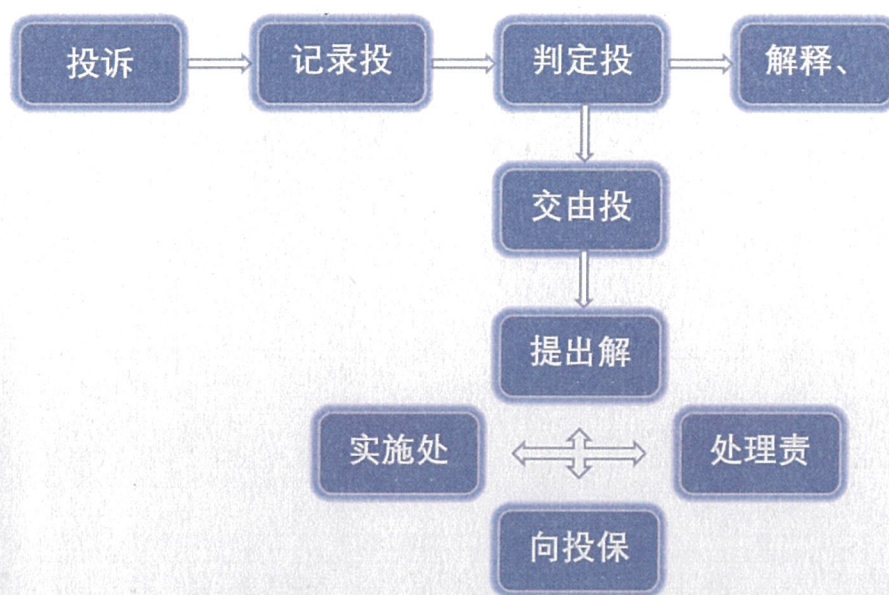


10.5.1 设立投诉处理电话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投诉受理电话：010-83507218, 13466604850。对于客户提出的投诉进行认真的查实处理。

10.5.2 投诉受理流程

接到被保险人投诉后，投诉受理联系人将负责监督专门服务机构小组的案件受理工作，专门服务机构小组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讨解决方案，进行落实。



10.5.3 投诉案件的惩罚制度

如果被有效投诉，我公司将视情况对被投诉人或机构除督促其尽快予以处理外，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等处理；被有效投诉 2 次及以上的，我公司将更换相应项目服务人员。

10.5.4 回访服务

在保险期限内，我公司负责组织回访服务，出险客户保证 100%电话回访，同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修正。

投诉处理表：



北京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投诉处理表			
投诉人		投诉时间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投诉部门		被投诉人	
投诉事由			
投诉处理人		处理意见	是否为有效投诉 是/否
投诉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处理日期			



扫码校验

回访记录表:

北京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回访情况			
被保险人		报案号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回访人		回访日期	
回访内容			
被访人是否认为本次赠送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对提高生活保障起到作用			
A. 非常有作用	B. 有作用	C. 一般	D. 没有作用
被访人认为还可以如何改进:			
被保险人是否拨打95518或4000886750的服务热线, 对服务热线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被访人认为还可以如何改进:			
被访人对理赔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被访人认为还可以如何改进:			
其他意见建议:			

10.6 专业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间, 根据甲方的需求, 乙方负责举办至少每年两次, 参会人数不多于70 人的大型保险专业培训, 举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邀请各个区残联工作人员及残疾人代表参加集中授课, 内容包括: 承保流程培训、理赔流程培训、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培训、健康科学生活讲座等;
- 2、乙方结合以往的理赔数据, 针对被保险人发生人身意外较多的风险为本项目量身定制培训课件, 到各基层残联、活动中心等进行培训、宣讲。保证做到提高被保险人的安全意识, 了解自己所享有的保险保障, 将社会保障职能落到实处;
- 3、根据被保险人需求提供上门服务的同时将本项目的保障内容进行更细致的宣讲, 让“保险小课堂”成为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培训时发生的差旅费、场地费、人工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10.7 宣传告知措施

10.7.1 提供保险服务卡

为了更好地宣传、服务本项目, 让每一个残疾人都能第一时间了解到自己所享受到的保险保障, 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甲方认可的、保险内容完整保险服务卡,



扫码校验

为视障人士提供盲文版本的服务卡。服务卡上对本项目的被保险人范围、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服务方式和电话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10.7.2 乙方网点宣传

(1) 在乙方 10 家区网点通过宣传栏、滚动屏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

(2) 乙方通过现有营业门店进行深度推广宣传，目前乙方在石景山、东城、西城、昌平、朝阳、房山、丰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通州十家营业门店开展了残疾人服务网点，特设残疾人专属通道，提供残障人士服务设施，为本项目提供更好的服务。

10.7.3 与助残机构或社会团体携手共同宣传

依托助残机构、社会团体对本项目进行宣传和爱心帮扶活动，乙方将联手甲方为残疾人朋友举办义务劳动献爱心活动。

10.8 甲方用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乙方对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11. 服务方式

11.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乙方为 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提供保险服务。

11.2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全天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和专线电话服务，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理赔等相关服务。

12. 质量保证和检验

12.1 乙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2.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动态跟踪、检查，该跟踪、检查将作为甲方考核乙方服务标准及履行合同情况的标准之一。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令甲方满意，并承诺在收到甲方或被保险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解决并答复。



扫码校验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1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13.1.2 甲方有权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随时到乙方检查或调查情况, 乙方应与配合。

13.1.3 甲方根据投保人的投诉和政府采购监督员的反映, 有权对乙方进行调查, 乙方应与配合。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2.1 乙方须按照下述价格与甲方结算: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中标价格。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价格作出调整或乙方降低价格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2.2 乙方负责对意外保险单据进行审核确认, 保证被保险人按规定投保、理赔, 如乙方审核失误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同时乙方要对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理。

13.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 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

13.2.4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信息。

14. 索赔

14.1 如果提供的保险险种、优惠比例及服务或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在被保险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5. 违约责任

甲方经对被保险人的投诉或政府采购监督员的反映进行调查核实, 或者甲方



扫码校验

在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发现乙方存在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等其他义务与责任之违约情况时，甲方除可按第 16 条履行相应的权利外，甲方还有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合同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和本合同相关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同时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

15.1 责成限期整改；

15.2 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3 取消乙方参加本项目下一次招标的资格。

15.4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总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负有补足的损害赔偿

责任；

16.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保险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码校验

19. 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副本一份。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应遵照执行，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降低乙方的中标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李亿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1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朱杰

联系人：李亿英

电子邮件：zhujie@bdpf.org.cn

电子邮件：liyiying@cpic.com.cn

电话：010-67184947

电话：1880113135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扫码校验

账 号：0200001909200066171

账 号：11001028300053002700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意外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1202209093495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合法机构。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保单列明区域内的户籍人员及保单约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



扫码校验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

一、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的最低投保人数或投保比例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四、同一保单内，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同时申请增加被保险人，需增收的未满期保险费与需退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可相互冲抵。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扫码校验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本保险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者保险人不接受续保；
- (二) 本保险合同因其他所列条款或者保单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扫码校验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 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 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 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 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 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或不明原因的死亡;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 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扫码校验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扫码校验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肢: 指人体的四肢, 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 滑水, 滑雪, 滑冰, 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 跳伞, 攀岩运动, 探险活动, 武术比赛, 摔跤比赛,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马术, 拳击, 特技表演, 驾驶卡丁车, 赛马, 赛车, 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 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扫码校验



01

ICS 03.060
A11

JR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 融 行 业 标 准

JR/T 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China insurance disability standard and code

2014 - 1 发布

2014 - 1 实施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扫码查验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伤残的评定.....	1
3.1 确定伤残类别.....	1
3.2 确定伤残等级.....	1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2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2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2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2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3
附 录 A.....	15
A.1 概述.....	15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15
A.3 分类级别的含义.....	15
A.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17
A.5 相关关系.....	22
附 录 B.....	23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法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鹏、方力、王勤、艾乐、卢志军、孙朋强、刘乃佳、李屹兰、李恒、李思明、张琳、杨新文、苗景龙、倪长江、胡婷华、胡琴丽、殷瑾、黄春芳、黄荫善、章瑛、董向兵、韩鸥。



引 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 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扫码校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扫一扫 获取标准信息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 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s130.188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 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s110.488;b117.4, b198.4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s110.388;b117.3, b198.3Z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s110.388;b117.3, b198.3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s110.288;b117.2, b198.2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b110.4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s220.413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s220.411/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s220.411/2, b210.4Z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s220.411/2, b210.4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s220.411/2, b210.3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s220.411/2, b210.2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s220.411/2, b210.1X2/1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5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眼盲目5级	2 级	b210.4Z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b2101.4Z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 级	b210.4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b2101.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 级	b210.3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b2101.3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 级	b210.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 级	b210.1X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b2101.23



续表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眼盲目5级	7级	b210.4Z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b2101.4Z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b210.4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b2101.4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b210.3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b2101.31/2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b210.1X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b2101.21/2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s2204.188;b210.1

表注: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s2301.863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s2301.85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s2301.323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s2301.321/2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s2301.861/2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s2301.851/2

表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表

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b230.4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b230.3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b230.4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b230.2Z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b230.3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4级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5级	b230.33,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b230.2Z3, s240.411/2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s240.413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6级	s240.411/2, s240.322/1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s240.411/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9级	s240.321/2

4.2.6 听功能障碍



表 1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4 级	b230.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b230.3Z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5 级	b230.41/2, b230.32/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6 级	b230.3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6 级	b230.4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7 级	b230.41/2, b230.2Z1/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7 级	b230.3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8 级	b230.31/2, b230.2Z1/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b230.4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9 级	b230.2Z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b230.3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10 级	b230.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b230.2Z1/2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 1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s3100.419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级	s3100.328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s3108B.253/ s3300.259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级	s3100.224, s3100A.221/2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s3100A.22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s3108A.251/2/ s3108B.251/2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 1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 级	s3203.328Z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s3203.228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s3200.320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s3200.220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1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b167.4, b399.4

表注: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E办APP
扫码校验

表 1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s4100.418S, s4301.413S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s4100.350S; b410.2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s41008.148

4.4.2 脾结构损伤

表 1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s4203.419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s4203.22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s4203.148

4.4.3 肺的结构损伤

表 1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s4301.411/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s43018A.82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s43018A.321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s43018A.828

4.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1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s4302A.3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s4302A.2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 根肋骨缺失	9 级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s4302A.1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s4302A.120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1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b5102.4, b5105.4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 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 级	s5400.328Z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s5400.328; b5152.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4 级	s5400.328



续表 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s5401.419, s8105.158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0.326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1A.32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s5401A.22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s5401B.189, s598A.189; b820.1

4.5.3 胃结构损伤

表 2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s53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30.328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 2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s55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s550.328; b5408.4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s550.226, s5400A.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s550.328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s550.128

4.5.5 肝结构损伤

表 2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s560.328Y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s560.328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s560.128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 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s6100.413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s6100A.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s6101.4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5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11/2, s6101.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s6102.419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s6103.459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11/2, s6101.342/1



续表 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51/2, s6101.3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s6100.411/2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s6101.343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11/2, s6101.242/1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51/2, s6101.2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s6100.12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s6101.41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s6101.45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s6103.24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s6102.128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s6100.148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s6101.341/2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s6102.148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 2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s6304.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4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11/2, s6304.442/1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s63051.419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s63033.25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 级	s63051.324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s6308.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5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11/2, s6308.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s6301.41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s6302.413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s6302.411/2, s6302.22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s6301.22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s6302.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s6301.14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s6304.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s6304.44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s6308.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s6308.451/2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 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3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1/2, s7101B.412/1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B.41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s7101B.411/2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B.411/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 枚	3 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续表 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s7101A.321/2, s7108.3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s7101B.321/2, s7108.328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s7108.328, s8100B.35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s7101A.221/2Z, s7108.2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s7101B.221/2, s7108.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s7101A.221/2, s7108.228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s7108.328, s8100B.25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10级	s7100.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 2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s7103A.881/2;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s7103A.883;b710.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s7103A.883;b710.2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级	s7103A.881/2;b710.1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s7302.41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s7302.883;b710.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s7302.323/ s7302.883;b710.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s7302.223/ s7302.883;b710.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s730.36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s730.263



续表 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 b7100.2

表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8%, 中节指节占7%, 近节指节占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 2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400.259, s750.363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701A.259, s750.363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400.259, s750.263Z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701A.259, s750.263Z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400.259, s750.263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701A.259, s750.263
骨盆环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400.259, s750.163
髌臼骨折, 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701A.259, s750.163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2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s75021A.413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50.36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s75028A.443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s75021A.411/26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b7101.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 级	s750.263Z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s75020A.41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20A.883;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 级	s750.26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s75028A.441/2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级	s75020A.323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s75020A.481/2; 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 级	s750.163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s75028A.241/2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级	s75020A.22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 b7100.2

表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 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3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s75021.413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表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EAP APP
扫码校验

续表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3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s730.883, s750.883; 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 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s730.883, s750.883; 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b7301.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s730.883, s750.883; 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s730.883, s750.883; 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b7301.1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1, b7301.3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1, b7301.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1,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3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1, s750.881/2; b730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1, s750.881/2; b7301.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1, s750.881/2; b730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b7301.3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b7301.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s730.881/2/ s750.881/2;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s760.887, s750.883; b7303.3, b525.4, b620.4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单

③ 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3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s8100.178Z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s8100B.848;b820.3U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s8100.848;b820.3, b7653.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s8100B.848;b820.3V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s8100.848;b820.3,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s8100B.848;b820.3Y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级	s8100.1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级	s8100.848;b820.2,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s8100B.848;b820.2X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s8100A.12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s8100B.848;b820.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级	s8100.344Z;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级	s8100B.848;b820.1Z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级	s8100.0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级	s8100.344;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8级	s8100B.848;b820.0V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级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级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s810.840;b820.3T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s810.840;b820.3U



续表 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级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s810.840;b820.3W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s810.840;b820.3Y
躯干及四肢 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 级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s810.840;b820.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s810.848;b820.2X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s8105.228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级	s810.848;b820.2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s810.848;b820.1Y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s810.848;b820.1

表注: 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 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 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46% (双臀 5%, 双 大腿21%, 双小腿 13%, 双足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 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 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 残等级以严重者为 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码规则

A.1 概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编码原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成份: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在每种成份的编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

☞ b 用于身体功能

☞ s 用于身体结构

紧跟字母b和s是编码数字,开始是章数(1位数字),接着是二级水平(2位数字)、第三和四级水平(各为1位数字)。如下例所示:

s7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1级水平类目)
s730	上肢的结构	(2级水平类目)
s7302	手的结构	(3级水平类目)
s73001	上臂的关节	(4级水平类目)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条目的需要,可以应用任何级别的编码数字。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一种编码,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联系的。

A.3 分类级别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按照ICF分为8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又分为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小类。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涉及ICF的具体内容如表A1。

表A1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s1 神经系统的结构	s110 脑的结构	b1 精神功能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扫码校验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s220 眼球的结构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b210 视功能 b2101 视野功能 b230 听功能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s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 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 未特指的语言和发声功能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s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s4100 心脏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特指肺叶 s4302A 肋骨	b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b410 心脏功能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s530 胃的结构 s5400 小肠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 大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特指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特指肛门	b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102 咀嚼 b5105 吞咽 b5152 吸收养分 b525 排便功能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s6100 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b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20 排尿功能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s7100 颅骨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201 肩部关节 s730 上肢的结构 s73001 上臂关节 s73008A 肱骨骺板 s73008B 尺骨骺板 s73008C 桡骨骺板 s73011 前臂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大腿关节 s75008A 股骨骺板 s75008B 胫骨骺板 s75008C 腓骨骺板 s75011 小腿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白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s8100 头颈部的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A.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A.4.1

身体功能的编码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A.4.1.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身体功能编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两种：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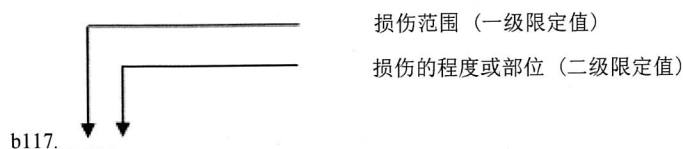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E办APP
扫码校验

例如某人的智力缺损可以编码为b117“智力功能”。

图A1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A2。

表A2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0 没有损伤（0-4%）	损伤的程度
1 轻度损伤（5-24%）	空位
2 中度损伤（25-49%）	Z
3 重度损伤（50-95%）	Y
4 完全损伤（96-100%）	X
	W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损伤的部位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表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 3- 双侧）。

A. 4. 1. 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达到中度障碍“2”：5-24%）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达到重度障碍“3”：50-95%）

A. 4. 1. 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说明损伤的程度（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没带字母的为最轻级，带Z为程度加重，Y，X，W……，程度越来越重），例如：

-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伤残等级为9 关
 b710.3 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伤残等级为8 关
 b710.3Z 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伤残等级为7

又例如：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2/1），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例如：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 级（3 代表双侧）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 3- 双侧）。

表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A4 说明 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A5 说明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A3

视力	视野
正常- 功能限定值为0	
视力 0.8- 功能限定值为0Z	
0.6《视力<0.8- 功能限定值为 1	80°《直径《100°- 1
0.4《视力 < 0.6- 功能限定值为 1Z	60°《直径 <80°- 1Z
0.3《视力 <0.4- 功能限定值为 1Y	50°《直径 <60°- 2
盲目 1 级- 功能限定值为1X	40°《直径 <50°- 2Z
盲目2 级- 功能限定值为2	30°《直径 <40°- 2Y
盲目3 级- 功能限定值为3	20°《直径 <30°- 2X
盲目4 级- 功能限定值为4	10°《直径 <20°- 3 （盲目 3 级）
盲目 5 级- 功能限定值为4Z	5°《直径 <10°- 4（盲目 4 级）
	直径 <5°- 功能限定值为4Z

表A4

听力
>91db:功能限定值为4
81-91db:功能限定值为3Z
71-81db:功能限定值为3
56-71db:功能限定值为2Z
41-56db:功能限定值为2
31-41db:功能限定值为 1Z
26-31db:功能限定值为 1
<26db:功能限定值为0



E-APP
扫码校验

表A5

肌力
肌力2 级—功能限定值为3
肌力3 级—功能限定值为2
肌力4 级—功能限定值为 1

A. 4. 2

身体结构的编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

A. 4. 2. 1 身体结构的扩展规则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具体情况，对涉及的身体结构编码进行了扩展。

s3100A- 鼻 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41008- 特指心肌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 肠	s5408A- 盲肠	s598A- 肛门
s6100A- 孤 肾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3008A- 肱骨骺板	s73008B- 尺骨骺板	s73008C- 桡骨骺板
s75008A- 股骨骺板	s75008B- 胫骨骺板	s75008C- 腓骨骺板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701A- 髌白	s8100A- 头 皮	s8100B- 面部皮肤

A. 4. 2. 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 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 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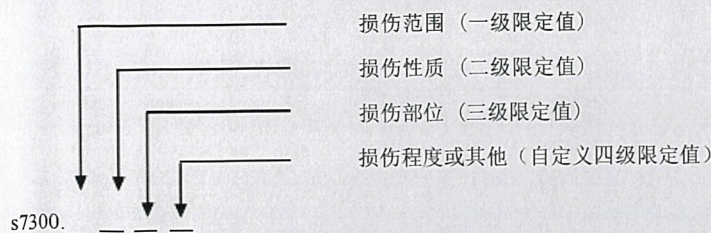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图A2



身体结构的各级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A6。



表A6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	四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5-24 %) 2 中度损伤 (25-49 %) 3 重度 损伤 (50-95 %) 4 完 全损伤 (96-100 %)	0 结构无变化 1 完全缺失 2 部分缺失 3 附加部分 4 异常维度 (下垂、畸 形) 5 不连贯 (闭合不全、 闭锁、穿孔) 6 差异位置 (外翻) 7 结构定性改变 (麻 痹)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0 不止一个区 域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4 前端 5 后端 6 近端 7 远端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注: 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 伤的范围, 按照英文字母倒 序, 程度逐渐加重。 干预手段 S 手术 其他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表注: 使用四级限定值,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干预的手段; 如果同时存 在损伤的程
度和其他,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其他。

A. 4. 2. 3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

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范围。例如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
能) 大于等于 50%-90%, 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 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 在四级限定值规 定
了空格、Z、Y、X... 的损伤程度越来越高, 直到一级限定值更高等级)。例如:

s750.1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s750.2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s750.263Z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s750.3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又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s7302.323Z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70%

s7302.323Y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90%

此外,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说明其他内容, 例如:

s75021.413⁴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 “6”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再有,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 比如 “S”指“手术”, 例如: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A.5 相关关系

A.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应该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例如b210-b229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s210-s230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A.5.2 编码的相关关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编码存在三种形式:只有身体结构编码、只有身体功能变化以及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A.5.2.1

只有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 s3100.328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不同的身体结构编码之间用“,”联系。如: s3100.224, s3100A.221/2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A.5.2.2

只有身体功能编码

例如: b110.4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b110 指意识功能)

不同的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联系。如: b230.41/2, b230.3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A.5.2.3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分号“;”联系,形成一个组合。如:

s5400.328;b5152.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逗号“,”联系。如:

s220.411/2, b210.4Z2/1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A.5.2.4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编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编码或功能结构编码之间是“/”(“或”)的选择关系。例如: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 鼻腔闭锁

s3108A.251/2, 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 s7302.883; b710.3

双手缺失大于等于50% (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s7301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左上肢或右

s75021.411/26

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附 录 B
(资料性目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结构、功能代码列表

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110	脑的结构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s220	眼球的结构	b210	视功能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b2101	视野功能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30	听功能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 未特指
s4100	心脏	b410	心脏功能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30	胃的结构	b5102	咀嚼
s5400	小肠	b5105	吞咽
s5400A	十二指肠	b5152	吸收养分
s5400C	回肠	b525	排便功能
s5401	大肠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肛门		
s6100	肾	b620	排尿功能



续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6100A	孤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0	颅骨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s7101A	上颌骨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s7101B	下颌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s7201	肩关节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s730	上肢的结构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s73001	肘关节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s73008A	肱骨髁板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腕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髋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膝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臼		



续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s8100	头颈部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EDAPP
扫码校验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2] GB/T 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 [4]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 [5]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6]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7]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0] 北京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
- [12] 欧盟残疾评定量表
- [13] 台湾新版《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二、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E-APP
扫码校验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E-APP
扫码校验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治疗。



E办APP
扫码校验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

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E办APP
扫码校验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3272567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EAP APP
扫码校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E办APP
扫码校验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E办APP
扫码校验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



E-APP
扫码校验

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此项赔偿不包括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 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EAP APP
扫码校验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六条 除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 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在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可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条款适用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